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8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同意本行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以实际发生为准。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交易对手情况

1. 渝富资本基本情况

渝富资本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实控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法定代表人：邱全智。主营业务包括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渝富资本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

2.渝富控股基本情况

渝富控股成立于2016年8月15日，注册资本168亿元，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法定代表人谢文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渝富控股为本行主要股东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渝富控股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集团授信和存款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98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与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按重大关联交易提请审批。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90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意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以实际发生为准。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庆城投前身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飞，注册资本200亿元，实收资本200亿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政府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城投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集团授信和存款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90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与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按重大关联交易提请审批。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同意重发展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以实际发生为准。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发展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亿元，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法定代表人为张鹏，经营范围为开展基金、股

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

重发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4.81%。重发展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19%，为重发展的一致行动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将重发展作为主要股东进行管理，重发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集团授信和存款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9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与重发展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按重大关联交易提请审批。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发展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